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965.3—2013

农药对作物安全性评价准则 第3部分：种子处理剂对作物 安全性评价室内试验方法

**Guidelines for crop safety evaluation of pesticides
Part 3: Laboratory test for crop safety evaluation of seed treatment agents**

2013-05-20 发布

2013-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NY/T 1965《农药对作物安全性评价准则》分为如下部分：

——第1部分：杀菌剂和杀虫剂对作物安全性评价室内试验方法；

——第2部分：光合抑制性除草剂对作物安全性测定试验方法；

——第3部分：种子处理剂对作物安全性评价室内试验方法；

.....

本部分是《农药对作物安全性评价准则》的第3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农药检定所、中国农业大学农学与生物技术学院、种苗健康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健强、朱春雨、吴新平、刘西莉、张文君、黄中乔、罗来鑫。

农药对作物安全性评价准则

第 3 部分：种子处理剂对作物安全性评价室内试验方法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种子处理剂使用后对作物产生药害风险的室内试验及安全性评价的基本要求和方

法。

本部分适用于评价拟申请登记的种子处理剂对作物的直接药害风险。

适用靶标作物包括粮食作物、瓜菜类作物、经济作物等作物的种子或秧苗(含组培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543.4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发芽试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安全性 safety

种子处理剂在推荐使用剂量范围内及高于推荐剂量一定范围内使用,处理后对作物种子萌发或生长不会造成严重不可逆伤害,不影响作物产量和品质的特性。一般安全性越高,药害风险越低。

3.2

药害 phytotoxicity

种子处理剂使用后对作物生长产生的可视性伤害。

3.3

种子处理 seed treatment

药剂对种子、种苗进行包衣、拌种、浸种等处理。

4 基本要求

4.1 试验药剂

4.1.1 药剂

采用与申请登记药剂组分或配方一致的样品,注明通用名、有效成分含量和剂型。

4.1.2 剂量设置

以生产企业推荐的田间药效试验最高剂量为最低试验剂量,按 $1\times$ 、 $1.5\times$ 、 $2\times$ 和 $2.5\times$ 剂量的梯度设计试验处理剂量,并设不含药剂的处理作为空白对照。

4.2 供试作物

4.2.1 品种

不同品种或生物型的作物对种子处理剂的敏感性存在很大差异,种子处理剂对作物安全性试验,须选用拟申请登记作物的 3 个以上不同生物型品种(如:水稻的粳稻、籼稻、糯稻),如该作物品种的生物学